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7003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
185號

承辦人：書記 許家瑋

電話：04-8942980 #148

傳真：04-8947760

電子信箱：ntws62@dache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50008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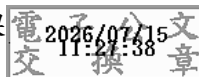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77400A_1150008327_ATTACH1.pdf、
376477400A_11500083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所115年7月14日大鄉社字第1150008412號函附件公
告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上開公告之法條名稱應更正為「彰化縣大城鄉骨灰(骸)臨
時暫厝區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檢附本所更正後公告及令各
乙份，請惠予協助抽換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大城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會課



115/07/15



1150020566